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5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一、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为募集资金账户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40200102281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于其他用途。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谨慎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祥看准准准准337号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7,600万元

起息日:2025年12月3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2025年11月27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投资收益率: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1.96%

浮动收益率:(1)触发事件发生后,则浮动收益率为0%;

(2)若未发生触发事件,且挂构的结算价大于等于行权价,则浮动收益率=结算价-行权价/期初价格×参与率;

(3)若未发生触发事件,且挂构的结算价小于行权价,则浮动收益率为0%

2.签约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票面金额:1,500万元

票面年化收益率:2.90%

存单起息日(本单位大额存单受让前原始存单起息日):2025年8月24日

到期日:2025年12月2日

付息规则: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提前支取规则:可全额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收益率:支取日浦发银行活期挂牌利率

3.签约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票面金额:2,000万元

票面年化收益率:2.90%

存单起息日(本单位大额存单受让前原始存单起息日):2023年8月24日

到期日:2025年12月2日

付息规则: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提前支取规则:可全额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收益率:支取日浦发银行活期挂牌利率

4.签约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票面金额:3,000万元

票面年化收益率:2.90%

存单起息日(本单位大额存单受让前原始存单起息日):2023年8月24日

到期日:2025年12月2日(持有满7个自然日方可办理转让)

付息规则: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提前支取规则:可全额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收益率:支取日浦发银行活期挂牌利率

5.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理财产品。公司将按照法律、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资金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作,以及资金安全、取款的合规性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计划选择选择优质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不利于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经营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三、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按期
1	首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首信证券债权91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5,000	2024年12月10日	2025年11月24日	是
2	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睿享20241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4年12月10日	2025年11月25日	是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债权96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4年12月24日	2025年11月25日	是
4	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睿享20241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11月25日	是
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祥看准准准30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300	2025年1月7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5年7月9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6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单位大额存单218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提前支取利率按照合同约定	1,700	2025年1月7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5年11月2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祥看准准准300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型	1,300	2025年7月1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5年11月20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5-105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4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50亿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8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4,636,792.46元(不含税),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589,622.6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3,773,549.9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6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5年11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备注
1	G216定密宝源二期工程PPP项目	60,000.00	34,418.65	
2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含发行费用支出

截止2025年11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26,410.4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利息和除银行手续费外的净额)。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894.3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截止2025年11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资金按时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

为满足不同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保障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拟以不超过26,4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前十二个月未从事高风险投资,且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会进行高风险投资,也不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变更投资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补充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经测算,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792.30万元(按2025年11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0%测算)。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管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通过

3.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4.保荐机构审议通过

5.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6.律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7.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8.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9.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10.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11.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12.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13.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14.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15.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16.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17.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18.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19.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20.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21.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22.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23.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24.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25.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26.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27.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28.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29.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30.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31.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32.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33.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34.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35.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36.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37.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38.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39.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40.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41.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42.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43.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44.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45.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46.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47.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48.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49.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50.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51.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52.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53.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54.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55.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56.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57.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58.会计师事务所审议通过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4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存在变更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41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审计委员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按期使用及归还情况。

3.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该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5年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财务顾问新疆交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5-104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通过通讯形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彤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4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议已经2025年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均同意该项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5-67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重整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8日,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圣股份”)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5)渝06破申224号《民事裁定书》,重庆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公司收到重庆中院送达的(2025)渝06破申297号《决定书》,重庆中院指定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停牌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5号)。

202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及《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5年11月14日,三圣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经表决表决通过,三圣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4日、11月17日披露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1号)、《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2号)。

2025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重庆中院送达的(2025)渝06破申297号之《民事裁定书》,重庆中院裁定批准《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股票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3号)。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三圣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三圣股份现有总股本432,000,000股,《重整计划》以三圣股份432,000,000股流通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0.536269530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52,102,041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数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在转增完成后,三圣股份的总股本增至684,102,041股,前述252,102,041股转增股票不派发给原股东,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一)转增股票中的160,000股用于引入债权人

重整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联合深圳高新投、重庆德信惠两家财务投资人共同有条件受让转增股票160,000,000股,受让条件包括:

1.投资人需支付254,200,000.00元受让,其中,重整集团以183,600,000.00元受让120,000,000股,深圳高新投以30,600,000.00元受让20,000,000股,重庆德信惠以40,000,000.00元受让20,000,000股。

2.重整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成为三圣股份控股股东后,为三圣股份提供产业、国内外市场、技术改造等系列产业支持。

3.重整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成为三圣股份控股股东之日起3年内,将通过股权投资、非公开发行等方式为上市公司提供不少于2亿元现金资金支持。

4.深圳高新投与三圣股份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立即生效。

5.重整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其所持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深圳高新投、重庆德信惠作为财务投资人,其所持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转增股票中的92,102,041股用于清偿债务

转增股票中的92,102,041股将通过以抵偿债务方式向三圣股份普通债权人进行清偿。

三、除权除息价格计算公式进行调增的方式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三圣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为=(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集团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对价)÷(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本数+重整集团受让转增股本数)。向原股东发行导致流通股增加数为:252,102,041股÷(252,102,041+160,000,000)×4.28/股。

(三)除权除息价格的调整安排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4.2